

溧阳市 2024 年幸福河湖评价报告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114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4 年幸福河湖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围绕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目标，根据《常州市幸福河湖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 36 条河湖库（其中：骨干河道 1 条）、2 个小微水体片区开展现状调查、监测，编制评价报告。针对幸福河湖评价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建议，指导河湖治理与保护。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928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成交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在完成幸福河湖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验收且提交相关电子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常州市示范幸福河湖、小微水体优秀片区评价验收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提交评价报告，其他河湖库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提交评价报告；所有河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录入。

2. 履约地点：溧阳市。

3.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需求

围绕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目标，根据《常州市幸福河湖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 36 条河湖库（其中：骨干河道 1 条）、2 个小微水体片区开展现状调查、监测，编制评价报告。针对幸福河湖评价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建议，指导河湖治理与保护。

（二）服务要求

在科学合理计算各项评价指标的基础上，通过对 36 条河湖库、2 个小微水体片区的生态系统、管理高效、人文彰显、惠民宜居等状况判定，最终完成幸福河湖评价。

（三）服务周期

常州市示范幸福河湖、小微水体优秀片区评价验收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提交评价报告，其他河湖库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提交评价报告；所有河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录入。

（四）提交成果

成果内容：幸福河湖评价报告

成果形式：上传至河（湖）长制管理系统并提交成果电子文件 1 套（PDF 格式）

（五）其他要求

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需做好派驻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约验收

乙方所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2) 甲方需做好项目工作进度跟踪；
- (3) 乙方提供成果后，甲方组织专家审核与验收；
- (4)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拥有。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证上述作品不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出版管理条例》等各项规定所禁止出版的内容；

(2) 乙方应当确保作品的原创性，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署名权等权利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可终止合同。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成果交付甲方。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确定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标、数据等；因履

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成果，其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所有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付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依法生效。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